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2025〕44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学科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科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5年7月15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科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建设国际知名以服务新型国际关系为特色的外语名校，以学科建设为龙头，引领学校高质量发展新跨越，根据《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浙江省加快建设教育强省规划纲要（2025-2035年）》以及浙江省《关于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快普通高等学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一流学科建设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建设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队伍建设为核心，以开放办学为关键，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构建完善以服务新型国际关系为特色，以区域国别学学科为引领，以外国语言文学学科为基础，以教育学、工商管理学、应用经济学、中国语言文学等学科为支撑的学科体系。

第三条 学科建设工作的总体目标是到2030年，以区域国别学为引领，以外国语言文学为基础，以教育学、工商管理学、应用经济学、中国语言文学等学科为支撑的高质量学科体系基本健全，研究生培养独具特色，学科建设水平大幅提升，并带动学校整体办学水平的全面提升。围绕学科组织化、建制化、实体化建设，与服务新型国际关系特色相适应的学科专业布局基本建立。奋力推动区域国别学与外国语言文学学科冲击省A类一流学科（以下简称：冲A学科），力争达到教育部学科评估B类水平；稳步提升教育学、工商管理学、应用经济学、中国语

言文学等省B类一流学科（以下简称：B类提升学科）；积极培育新增省B类一流学科（以下简称：B类培育学科）；打造区域国别学、国际传播与语言智能等交叉学科品牌。推动学科组织化建设，实现人人进学科，人人有学科归属。

第四条 学科建设工作的主要思路是坚持需求导向，对接国家及区域发展需求，规划引领，优化学科布局；以分类分层建设统筹协调学科发展体系，以冲A学科建设强化提升学科整体实力，以交叉学科建设驱动引领学科创新突破。

第二章 管理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对学科建设实行“学校—学院—学科”三级管理体制，形成以学科为基层学术组织，机制畅通，学术活跃的学科建设组织架构，推动实现学科、专业、课程深度融合贯通的基层学术组织改革，实现人财物资源向重点领域、特色学科集聚，不断提升学科建设效能。

第六条 学科专门委员会是学校学科建设工作的重要指导和咨询机构，在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切实发挥学科建设相关工作的咨询、指导和审议作用，主要职责有：（1）审议学校学科建设相关文件的制定、修订；（2）审议一流学科及其培育学科的立项、评估与撤销；（3）审议学科建设经费预算；（4）审定一流学科及其培育学科的年度建设任务及其绩效评价；（5）学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的其他学科相关事项。

第七条 学科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学科办”）负责学校学科建设管理日常工作，主要职责如下：（1）制订学校学科建设规划及相关制度文件；（2）负责组织学院制订《学科建设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3）组织协调学校相关职能部门，

做好学科资源配置和经费投入等工作，协同推进学科建设；（5）统筹开展一流学科申报、绩效评价、动态调整等工作；（6）落实学校布置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八条 学校原则上以一级学科作为学科建设单位。跨学院的一级学科建设应由牵头学院作为责任主体。学院是学科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具体学科运行和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1）负责组建学科建设管理体系，组织制订和落实学院学科建设规划；（2）推进学科组织化建设，负责相应学科带头人的推荐、教师学科归属管理和资源配置工作，强化学科对人才培养的支撑与保障；（3）负责组织学科建设任务申报、评估等工作；（4）负责学科所需人才的引育，统筹学科平台建设工作，优化资源配置与共享；（5）负责学科建设经费的管理，负责相关学科日常管理、信息统计及上报等工作；（6）组织落实学校部署的其他学科建设工作。

第九条 学科队伍一般由学科带头人、学科建设负责人、二级学科负责人和学科骨干等组成。学科带头人一般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科学素养和大局意识，在学科内有较高的威望，在国内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和影响力，能够坚决执行学校和学院学科建设的各项决策。

第十条 学科带头人原则上需在校全职开展工作，主要职责如下：（1）协助学院制订学科发展规划；（2）统筹使用学科建设经费，并推进实施学科任务，确保按计划完成并达成预期目标；（3）组织协调各二级学科的学科建设任务，并开展学科内绩效评价；（4）负责学科队伍的组建，协助学院推进学科组织化建设，优化学科梯队；（5）学院部署的其他学科任务工作。

学科建设负责人负责学科建设经费的管理以及相关学科日常管理、信息统计及上报等行政事务工作，原则上由学科所在学院院长担任。

第三章 学科方向设置条件

第十二条 学科方向设置应综合考虑国家需要、社会需求以及学校定位、办学特色、师资队伍、科学研究、社会合作、学位点建设等因素，应强化学校已有的优势与特色。

第十三条 学科方向设置的条件：（1）符合学校办学使命与定位；（2）具有满足《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以下简称《基本要求》）要求的从事本学科方向研究的学科人才梯队与数量；（3）有较为良好的研究条件与基础，已形成一定的研究特色；（4）设立的二级学科负责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在国内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

第十四条 学科方向一经设置应具有稳定性，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改，并以此作为学科建设、团队建设、人才引进、专业设置、实验室建设、经费划拨、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等建设内容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学科建设任务

第十五条 凝练学科使命与目标。对标目标高校学科发展态势与《基本条件》要求，把握战略与行业需求，确定优势领域、特色方向和重点任务。争取列入浙江省博士学位立项建设单位。

第十六条 培养高层次国际化人才。聚焦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强化学科对本科与研究生人才培养的支撑，不断提升优质课程的供给能力。立足学科特色，优化专业内涵，培养高素

质国际化应用型人才。

第十六条 打造高水平学科团队。加强学科团队建设与人才引培力度，参照《基本条件》对硕博授权点团队建设的要求，加强高水平学科团队建设，优化学科梯队。

第十七条 产出标志性科研成果。在建设期内，对标对表冲A学科、B类提升学科、B类培育学科的科研要求，力争获得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含科学技术和人文社科）二等奖及以上、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的突破，实现国家级项目立项数及相关高层次成果等关键指标达到相应学科水平。交叉学科力争成为自主设置目录外学科，引领学科创新发展。构建“项目、团队、平台、成果、奖项”全链条科研模式，谋划与北大合作的标志性成果。

第十八条 推进高质量社会服务。以服务新型国际关系为导向，深度对接“一带一路”、金砖国家合作等国家战略与浙江对外开放需求，加强与地方政府、企业、行业深度合作，推动研究成果转化落地。构建金砖国家人才培养与智库服务体系。拓展县域教育治理创新项目，推进语言数智技术在跨境贸易、国际传播等领域的应用实践，全力打造集战略支撑、智力服务、技术赋能于一体的社会服务“金名片”。

第十九条 提升学科国际声誉。鼓励学科深化国际学术交流合作，与国际高水平高校、科研机构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接轨国际学科评价标准，主办、联办或参与国际学术组织，主办外文学术刊物，举办或承办知名国际会议，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合作研究品牌，推动学术成果国际化传播，提高学科国际话语权与影响力。

第五章 运行管理与保障

第二十条 任务书须明确建设目标、学科发展方向、建设内容与举措、预期标志性成果、年度实施计划、保障措施等。

第二十一条 任务书作为经费管理、任务实施和绩效管理的依据。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基于任务书实施学科建设绩效评价，依据建设绩效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二条 学科建设突出绩效导向，对建设成效显著的学科在学科建设经费、师资引进、资源保障、招生指标分配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第二十三条 学科建设绩效评价按年度绩效评价、中期绩效评价以及期满验收评价三阶段实施。

第二十四条 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管理及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具体参照《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科办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学科专门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浙江外国语学院省级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浙外院〔2013〕5号）与《浙江外国语学院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浙外院〔2011〕12号）同时废止。

